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 1 期（总第 106 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1
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4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19
3.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 50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铁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服务大局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各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忠诚履职、依法行政，务实担当、善作善成，高质量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加快推进铁岭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加强领导，夯实责任

要紧紧围绕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统一思想和行动，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高标准落实各项工作。各县

（市）区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及时、高效、顺利推进。

三、强化协作，统筹推进

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牵头单位要担当作为，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要统筹当前和长远，既要做好当前工作，又要为今后发展做好衔接，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接续奋斗。

四、完善机制，确保落实

市政府督查室（绩效办）要定期对账督考，采取月调度、季督查、半年总结、全年对账的工作机制，坚持工作推进到哪里、督考就跟进到哪里，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确保今年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铁岭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一、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金融发展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办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	张东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王立伟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张东明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聚焦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之路，全力构建具有铁岭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7	推动域内企业间产品、资本、技术、信息深度融合，聚企成链、集链成群，形成协同配套的“雁阵效应”。	张东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学技术局 市金融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支持陆平机器、益海嘉里、贵鑫环保等重点企业成长为头部企业，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系统总成升级，推进电力装备、煤机装备、橡胶、医药、建材、生物质等特色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粮油、畜牧两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打造玉米和生猪两个超200亿的全产业链，力争先进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27%以上。	王立伟 张东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9	开展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行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75个以上，培育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10个、绿色制造企业25户，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户。发展壮大消费品工业，依托尼尔科达、新兴板材、华文家居等优质项目，打造家居产业综合体。	张东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精准对接国家创新绿氢发展模式，加快新增200万千瓦风电、华电铁岭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吉能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进调兵山市化工园区申报评估认定，支持铁岭县绿电化工产业园创建，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本地消纳制氢产业发展，推动绿电制氢向绿氨、绿醇发展，叫响绿色资源品牌，打造能源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基地。	王立伟 张东明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进一步优化支柱、重点和成长型企业梯队，逐企建档、一企一策、提质增效。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户、亿元以上企业5户，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户、中小企业10户，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以上。	张东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校（所）企双百行活动”，布局一批“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50户、高新技术企业10户、雏鹰瞪羚企业12户。	张东明	市科学技术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13	实施县域商业发展三年行动，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商业步行街和连锁便利店发展，继续打造消费新场景。全力恢复和扩大消费，落实惠民消费补贴政策，实施汽车下乡、房产家居联动等活动，支持大宗消费。	张东明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文体旅商产业融合发展，重启铁岭大戏院，实施冰砬山、龙首山等传统景区提升改造，推动乡村旅游重点村提档升级，动态调整四季旅游精品线路，持续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打造“快乐文化”多元体验基地。	杜 妍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聚焦项目为王，强力招商引资，注入优质发展增量					
15	建立“产业＋科技＋资本”招商模式和“行业＋部门＋载体”招商机制，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紧盯世界和中国500强企业，深入开展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乡贤招商、商会招商和研究型招商，重点引进龙头项目和产业链项目。全年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30个，3亿元以上项目40个，5亿元以上项目25个，铁岭经开区和铁岭县在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上实现突破。	张东明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精准研判国家政策取向和社会资本投向，谋划储备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50个。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17	组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加强资金、土地、人力等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叠加享受各级政策，强化项目服务专班作用，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建设年度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600个以上，单体项目亩均效益5万元以上。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深化央地合作，推动国电投共享储能电站国家示范项目建设。继续组织项目建设大比武，定期举办项目观摩活动，推动项目快动工、快建设、快见效。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	增强前沿意识、开放意识，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提升产业融合度。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主动融入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完善“保税物流＋国际班列”区港直通模式，加快融入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聚焦对俄贸易扩大出口，努力建设节点型现代物流陆港基地。	张东明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聚焦粮食安全，全方位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20	深入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播种面积，主攻单产提升，扩种大豆油料，支持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西丰县建设国家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分类推进黑土地保护，项目化推广“张庄模式”，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改造工程，逐步实现基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全覆盖。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的育种企业，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养殖，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开展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粮食、蔬菜和肉蛋奶供给量质提升。	王立伟 张东明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学技术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21	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益海嘉里、九三大豆、牧原生猪等重点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继续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	王立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快引育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生产项目，新增投资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50个，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王立伟 张东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快发展农村电商，组织直播带货活动，推动城乡消费协同发展，扩大“铁字号”农产品市场规模和影响力。	王立伟 张东明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综合性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污等综合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600公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400公里，推动建设路成网、田成方、水成渠的和美乡村。	王立伟 李彦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5	支持铁岭县、西丰县等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王立伟 陈玉中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铁岭县政府 西丰县政府	
26	加强农村社会治理。		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	选优配强基层组织带头人。	陈玉中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28	鼓励各类人员返乡创业。	王立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陈玉中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政府	
30	铁岭县重点推进先进制造业延链建群,工业占比达到40%以上。	王立伟	铁岭县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开原市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打造百万吨级粮油食品和50万吨级果蔬饮品产业链。	李文飙	开原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32	昌图县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陈玉中	昌图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33	西丰县着力推动梅花鹿等特色产业发展,打造生命健康产业优势区。	杜　妍	西丰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4	调兵山市围绕化工园区引进优质项目,打造绿色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李彦君	调兵山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35	银州区统筹发展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城市经济。	张东明	银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36	清河区聚焦深化央地合作，加快现有企业和产业前伸后延。	李荣海	清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7	铁岭经开区重点培育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链条，打造融入沈阳都市圈先行区。	张世伟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聚焦功能品质，强化规划引领，推动城市能级提升					
38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建设用地总量和住宅用地占比“两条底线”，合理控制城市开发强度。	王立伟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9	推进以县城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建好县域经济发展载体。	王立伟 李彦君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0	精准实施城建计划，加快柴河街北段、市中心医院新址南侧道路工程建设，新建富州路西段道路，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6个，新改建口袋公园30个，推动城市建设补短补缺、提质提效。加快推进银州区银冈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开原市老旧管网提升、西丰县雨水管网改造等工程建设，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杜　妍 李彦君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1	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以干净整洁、设施完好、井然有序为目标，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和考评力度，针对停车难、占道经营、物业管理不规范等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2	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中心城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李彦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43	加快推进数字铁岭建设，新建5G基站900个以上，推广应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等智慧化平台，着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王立伟 杜　妍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打造更优发展环境，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44	建立发展环境指标评价体系，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定标准化实施细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便利化推进政务审批制度改革，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和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更多便民利企事项实现“跨区域通办”。完善监管模式，实行涉企检查登记备案制度，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杜　妍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5	进一步厘清开发区职责边界，理顺与行政区关系，优化组织管理，突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功能，促进各类项目向园区集聚。	张世伟 张东明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46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向主责主业聚焦，支持市属企业集团打造央地合作承接载体。	李　剑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7	扎实推进科研院所和文艺院团改革，找准功能定位，激发发展活力。	王立伟 张东明 杜　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48	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农村“三资”监管，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	王立伟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9	推动“空心村”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探索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	王立伟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0	高质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王立伟	市统计局	市五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1	坚持亲商、安商、养商并重，进一步完善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政策措施，确保各级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杜　妍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2	深入开展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专项监督行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3	完善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守信践诺长效机制，持续整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倡导痛痛快快办事文化，大力涵养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社会氛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杜　妍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聚焦发展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4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守住基层“三保”底线。	王立伟 李　剑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55	推进城商行和农信系统整体改革，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李　剑	市金融发展局 中国人民银行铁岭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铁岭监管分局	市金融风险化解与金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6	“一楼一策”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闲置资产处置。	王立伟 李彦君 李　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7	加强市域社会治理。		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8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有效化解信访积案。	王立伟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9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李荣海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0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王立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1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食药品安全治理，守住群众身边的安全。	张东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62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加快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整治入河排污口，实施8项河道治理工程，完成黑臭水体年度治理任务，强化城区饮用水监测，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扎实推进废弃矿山复绿，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水平。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	王立伟 张东明 李彦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3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王立伟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聚焦民生福祉，加快补齐短板，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64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渠道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以上，创建国家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开展根治欠薪“四季”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兑现。	王立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65	强化教育提质理念，全面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开展名校、名师、名校长“三名”工程建设，办好以优秀教师为支撑的优质学校。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新增普惠学位1000个。进一步推进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整合，推动调兵山市、银州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全面开展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优质高中供给能力，提升高中教育教学水平。优化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推动铁岭师专、铁岭卫职院“兴辽卓越”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积极推进本科大学创建工作。	王立伟 杜　妍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6	坚持医疗兜底原则，扎实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继续建强一批乡镇中心卫生院，加快培养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杜　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7	进一步提高居民医保、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扩大住院和门诊保障范围，实现沈阳都市圈医保通办。	杜　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8	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0户，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面。	杜　妍	市残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9	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推动形成“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社会服务体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利用现有资源资产发展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构建以居家、社区养老为主的多元养老体系。	王立伟 陈玉中 杜　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九、聚焦作风转变，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70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让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李荣海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1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王立伟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2024年实施的18件民生实事项目					
72	为特困、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温馨、便捷、安全的居家养老环境，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00户。	陈玉中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3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0—14岁各类残疾儿童进行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救助，同时对上述儿童中0—7岁且家庭困难的给予生活补助。	杜　妍	市残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4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以上。	王立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5	帮扶1.4万名失业人员和3300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万人次以上。	王立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76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全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90%。	王立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7	建强7家乡镇中心卫生院。	杜　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8	提升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门诊待遇，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门诊起付标准由300元降低至200元，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5%、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10%，实现电子处方线上流转，惠及参保职工53万人。	杜　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9	改善薄弱中小学办学条件，维修改造薄弱中小学12所。	杜　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0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改扩建10所公办幼儿园，改善40所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增加优质普惠学位1000个。	杜　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1	免费为全市中小学学生提供充足、达标的饮用水。	杜　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2	安装城市健身路径工程设施80套。	杜　妍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3	改造凡河新区排水防涝设施1995米，更换维修雨水泵站设备8台。	李彦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84	新建2条街路900米，维修改造10条街路2400米。	李彦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5	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6个，改造面积约112万平方米，年底前完成基础类改造工程。	李彦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6	新建和改建口袋公园30个。	李彦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7	安装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20套。	杜　妍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8	创建乡村建设示范村60个、“五好两宜”和美乡村8个、乡村振兴样板村10个、省级美丽宜居村100个，实施美丽家园项目3个。	王立伟 陈玉中 张东明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9	新改建农村公路600公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400公里。	王立伟 李彦君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2024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2024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铁岭市2024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铁岭县双树子煤矿有限公司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情况，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情况，汲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自查自改情况。（二）正常生产煤矿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签订《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承诺书》。停产煤矿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现象，复工复产推进情况。（三）年初到检查月产量计划及完成情况，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四）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带班领导是否具备履职能力，带班领导姓名是否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是否在煤矿公示栏公示。（五）三年采掘接续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煤矿是否存在采掘接续紧张情况。（六）煤矿原煤入洗入选情况和煤矿储煤能力建设情况。（七）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情况。（九）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情况和煤炭保供情况。（十）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转发应急管理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辽煤安办字〔2021〕53号）、《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工作的通知》（辽煤安办字〔2021〕1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3年煤矿依法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辽发改煤炭字〔2023〕21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检查煤矿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询问煤矿从业人员。
	铁岭市韫达煤矿有限公司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铁岭域内在建电力项目	（一）落实《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要求情况。（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情况；宣贯《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情况；落实《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情况；落实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北监能安全〔2023〕2号）、《铁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安委发〔2023〕9号）和《铁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安委发〔2023〕20号）等有关要求情况。（三）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五）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六）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情况。（七）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八）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九）检查组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的通知》、《辽宁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铁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的通知》、《铁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一、二、三、四季度	企业自查、县区督导、市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在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企业单位	检查是否有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类粮食经营企业	秋粮收购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辽粮发〔2023〕74号）	第一、四季度	现场检查
	各类粮食经营企业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第二季度	现场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粮食购销领域季度巡查。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地方储备粮年度考核。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力企业及重点用电企业	开展电力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一、二、三、四季度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	检查网吧实名制落实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电信运营商、银行机构、医院	检查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武装押运公司、保安服务公司、自招保安单位	检查人员、枪支、车辆安全等情况；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着装、在岗在位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随机	现场调阅审查
	铁岭市客运集团、铁岭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铁岭市客运中心	检查技防系统运行情况、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情况等公共安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公布）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查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经营性公墓	对经营性公墓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	12月31日前	年检及随机抽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省直驻铁企业、市属企业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1—5月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相关材料等
		开展日常巡视监察(重点检查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6—12月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相关材料等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按约15%比例，从全市测绘资质单位中随机抽取测绘资质单位	对受检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测绘活动情况、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动物园	检查野生动物养殖与卫生防疫、防逃措施落实和应急制度建设等情况；核查驯养繁殖单位有无违规养殖和经营利用行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有无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一、四季度	现场审查
	国有林场苗圃、个体苗木苗圃	检查是否持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种子标签；是否存在假冒伪劣行为；是否存在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行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公布）	第二季度	随机检查、现场检查
	铁岭市市域内生产矿山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公示公告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与验收情况。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3〕53号）	9月—11月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检查环保装置运行情况、档案建立情况、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排放、储存情况；建设项目、建筑施工现场污染物排放及项目审批、验收情况，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情况；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随机检查、现场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高排放机动车停放场地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公告第6号公布，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公告第1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银州区内驾校及职业培训机构	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汛期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教学安全与安全隐患排查方面；教练员安全生产情况；教学车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公布）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银州区内驾校及职业培训机构	对银州区内驾校及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不定期信誉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监督考核办法》（辽交运管发〔2016〕449号）	第二、四季度	现场查验
	全市30所驾培机构	对全市30所驾培机构进行定期信誉考核；进行不定期信誉考核。		第四季度	现场查验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银州区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等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委会会议与安全例会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制定、评估、报备、演练情况；企业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修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修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公布）	第一季度	现场调阅检查
		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开展自评；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第二季度	现场调阅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是否建立监控人员档案；监控人员实际操作情况，动态监控台账登记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违规驾驶员处理等情况。		第三季度	现场调阅检查
		检查企业电子运单使用情况；企业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是否齐全有效；车辆技术档案填写情况；事故报送、责任人处理情况，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情况。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银州区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情况；动态监控情况；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车辆管理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修正）《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修正）	全年一次	现场调阅检查
	铁岭市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企业资质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情况；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涉及客运行业领域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银州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规范经营、安全生产、市民投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4号修正)	1—12月	现场查验
	银州区内各客运企业	对辖区内七家客运企业进行年度经营信誉不定期考核,检查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车辆状况、驾驶员状况、场地设施、疫情防控、卫星定位系统等方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辽宁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4号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2号修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询问、调阅资料和档案、摄录和照相等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银州区内各出租汽车公司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公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1月4日至5日	现场检查，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调阅资料，寻问情况，听取汇报，组织座谈。
		检查春运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1月29日至31日	现场检查，春运企业安全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听取汇报。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日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月开展督促检查。		1月29日至31日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寻问情况，听取汇报，组织座谈。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国庆节期间安全工作措施。		9月25日至27日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寻问情况，听取汇报，组织座谈。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冬季转换时期安全工作措施。		12月25日至27日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寻问情况，听取汇报。组织座谈、考试等。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企业	检查企业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取用水企业	检查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取水户的取退水、计量设施运行、用水计划执行、节水设施运行改造、水资源费缴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四季度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开展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冬季种子加工包装检查。检查生产销售的植物繁殖材料及植物产品是否经过植物检疫，是否带有植物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一、二、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检查、抽样检验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种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检疫申报、外引动物、养殖档案、兽药饲料安全使用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检验、鉴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检查兽药的生产、经营环节（包括水产养殖环节）兽药产品质量。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抽样、查验、检验、勘验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业	检查饲料的生产环节饲料产品质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抽样、查验、检验、勘验
	生鲜乳收购企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抽样、查验、检验、勘验
	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检疫申报、外引动物、养殖档案、兽药饲料安全使用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抽样、查验、检验、勘验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	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落实动物防疫、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安全生产等情况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辽宁省畜禽屠宰监督管理条例》	1月份、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抽样、查验、检验、勘验
	农药经营单位	监督检查农药经营以及农药安全生产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一、二、三季度	现场检查、抽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抽查
	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	检查(抽查)动物防疫条件,病死动物收集、生产、残值销售、车间及运输车辆消毒、企业执行无害化相关制度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抽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检查企业相关文件、产地生产投入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抽样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生产销售肥料登记、备案情况,肥料标签情况。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一、二季度	现场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抽样
	渔业生产单位	监督检查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以及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	对网吧进行实地巡查，检查是否合法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娱乐场所	检查娱乐场所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艺术品经营单位及个人	检查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是否能证明所经营艺术品的合法来源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演出市场	检查演出企业及个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检查是否存在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情况。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文物市场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广播电视机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开展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检查，查处相关违规行为；检查广播电视广告及电视购物短片；查处擅自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企业	检查旅游经营活动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订)、《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从事旅游服务活动的人员	检查导游服务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	对网吧进行实地巡查，检查是否合法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市卫生健康委	市属直管企业	检查是否有职业危害告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危害检测报告、评价报告、警示标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
	全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检查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是否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是否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是否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是否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等。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5年第5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检查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20年第4号公布）	第二、四季度	现场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检查检测实验室是否具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整洁有序；检测仪器是否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防盗、控制进入等安全设备及相关措施；是否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文件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放射性物质检测场所是否符合放射卫生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是否有使用放射性标准源或标准物质控制检测质量的措施；是否有参与实验室间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的记录；检测方法是否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是否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和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是否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是否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等。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二、四季度	现场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登记事项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6号令)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令)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7号令)	7—12月	现场调阅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是否检定合格,是否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用能企业是否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4—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计量器具生产及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了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了周期检定,是否建立了计量器具台帐,是否建立了周期检定、维护、保管、报废、更新制度和各种日常的不定期自查制度;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强检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752号)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4—10月	现场调阅审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机、加气机经营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检查在用加油是否按周期检定，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其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是否存在改装主板或芯片、加装作弊装置等计量违法行为；结合地区实际，对有消费者投诉或检定不合格率较高的加油进行现场检定，测量其计量偏差是否在规程范围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6—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配备相应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所配备计量器具是否满足环境监测要求；在用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了计量检定或定期校准，是否具有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制定计量管理制度，是否设立专（兼）职计量管理岗位和配备人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单位监督检查	执行检定、测试工作的规范性及相关报告的真实性，人员培训情况、标准保存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3—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企业、商超、药房	系统成员是否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经销的商品是否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四季度	现场查验
	企业	检查企业标准声明公开、制定、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获证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4—11月	现场调阅审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及实施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检查强制性认证产品是否持续保持产品获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11月	现场查验
	自愿性认证的获证组织及实施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	检查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	3—11月	现场查验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的农资生产、销售企业	农资市场联合检查：主体登记事项、注册资本合法性；产品质量、标识标注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一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检验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10月	现场查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市统计局	全市范围内所有统计调查对象	查看统计原始记录及统计台账，会计、税务账本，施工现场、生产现场、库存等情况以及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农业、人员工资等统计原始报表数据，检查是否存在拒报、虚报、瞒报等统计违法现象，是否存在指令报送、代报等统计违法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公布)	第二、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公布)	第二、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或大数据筛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公布）	第二、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或大数据筛查
	基本医保参保人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公布）	随机	现场调阅审查或大数据筛查
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及其升放活动	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资质情况、人员情况、场所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安全条件情况；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资质证情况、专人值守情况、活动审批情况、升放气球活动情况、系留气球加装快速放气装置情况、设置识别标志情况和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公布，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修订）	第一、三季度，重大节假日	现场调阅审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生产车间或库房、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防雷装置安装情况、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作业人员、作业装备、安全射界图、管理制度、作业记录等情况，以及装备库、弹药库等重点场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一、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市烟草专卖局	随机抽取的烟草零售户	检查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以及规范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50号修订)	第一、二、三、四季度	实地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企业	（一）统计基础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企业统计工作；是否确定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统计工作，并建立离岗交接制度；是否落实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含电子台账）制度，并严格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制；被加盟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指导、监督加盟企业的统计工作。（二）数据质量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填报审核制度，各上报报表是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统计报表中数据是否与企业实际数据一致，重点核查业务量、业务收入、从业人员等相关指标情况；报送数据存在异常的是否附加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调整数据行为；是否存在拒报、迟报、漏报、虚报、瞒报、错报等统计违法违规行为。	《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8号）	5月 6月 7月	现场调阅审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各寄递企业、各分支机构	标准化及服务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7号）、《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9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纪特邮票发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28个发行首日	现场调阅审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各寄递企业、各分支机构	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含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检查、机要通信及“扫黄打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4号)、《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各寄递企业、各分支机构	生态环保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行业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场安全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第一、二、三、四季度	现场查阅、检查
	制造业行业	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2月	现场查阅、检查
	建设单位	检查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一、四季度	现场查阅、检查
	有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义务的相关单位	检查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三季度	现场查阅、检查
	危险化学品行业	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1—12月	现场查阅、检查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行业	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1—12月	现场查阅、检查
	煤矿行业	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2月	现场查阅、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机关、团体、企业单位（重点单位、一般单位）	检查消防许可及验收备案、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公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辽宁省消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3号修订）	1—12月	现场检查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贯彻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机制。	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2				抓好本地区、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学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清单。		
3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将党建工作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党员示范岗，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标杆，引领带动执法水平整体提升。		
4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党员突击队，围绕本地区、本单位行政执法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攻坚执法难点，创新执法思路。		
5			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党风廉政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查找廉政风险点，逐一制定防控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2.着力抓好业务培训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丰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内容，按年度组织做好领导干部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制定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
7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模拟执法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	每年至少举办1次法治专题讲座、1次知识竞答、1次旁听庭审、1次模拟执法。		
8			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全员培训，并定期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培训情况。		
9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督促制定培训计划，及时检查培训效果。	根据本系统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执法部门高质量做好培训工作。		
10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业务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	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培训计划，通过联合举办、单独举办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教育。		
11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执法报告，及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并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进行通报。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2.着力抓好业务培训	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开展分类分层级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纳入公共法律知识题库，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
13		3.开展行政执法岗位练兵	开展现场模拟训练和信息系统、新型装备应用训练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	制定年度岗位练兵活动方案，开展多种形式实战演练。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14		4.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发证工作，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动态清理退出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资格，按规定暂扣、收回或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15			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考核制度	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16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常态化开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导检查和自检自查，建立“三项制度”落实台账，细化考核标。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制定本地区、本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方案，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实地督查，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18			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开展本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统计通报等工作，督促推动落实。		
19		7.加快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动态调整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	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运用，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在行政执法告知书和决定书中要引用裁量权基准，避免行政执法随意性。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本系统、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推进实施
20		8.优化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	推动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落实提质增效。	动态调整完善“四张清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不涉及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免罚机制。	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形成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典型案例并持续推进
21				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开展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宣传工作。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依法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深入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以“互联网＋监管”平台为抓手，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开展。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3				组织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开展涉企现场检查事项专项清理。		
24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群众举报受理程序，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		
25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	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26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1.依法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	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事项清单。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持续推进
28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选择部分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		
29			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	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0		12.加强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整合、优化行政执法资源,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并探索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请,协调行政执法争议事项,妥善解决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执法争议。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31			完善和落实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化试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积极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32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在执法办案、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等线索,按照所涉及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四、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3.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组织开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学习培训，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制度。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34			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相关制度。	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定期或不定期组成案卷评查小组，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优秀案卷评选。		
35		14.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建成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充分利用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对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完成
36			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结合乡镇（街道）法治建设要求，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工作。		
37		15.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制定并实施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采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8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	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证件、案卷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相关结果进行通报。		
39			发挥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作用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配齐配强符合监督工作需要的执法监督人员，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四、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5.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点。	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1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建立联动机制，拓宽行政执法监督线索渠道。		
42			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行政执法部门每季度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汇总表。		
43		16.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完善常态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第三方评议。	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4			表彰奖励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按照相关规定申报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个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4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经举报后核实的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	17.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依托辽宁监管执法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通用业务支撑和数据共享对接服务，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	推进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全量编制数据目录，并按目录将数据统一汇聚至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全面监督，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4年底前完成
47		18. 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	助力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	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8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9. 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部门队伍梯队建设。	通过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定向招录、补充调入等方式，不断充实行政执法人员，构建老中青梯次配备合理的行政执法队伍。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9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推动尚未建立公职律师的单位以内部法律顾问或共享共用方式开展公职律师工作，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50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防范化解执法风险中的作用。		
51			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鼓励法制审核力量较薄弱的单位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共享法制审核资源，提高法制审核质效。		

序号	任务分类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9.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充实监督力量，每年组织1次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主题培训，不断提升监督能力水平。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53				通过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定向招录、补充调入等方式，不断充实行政执法监督队伍。		
54		20.强化权益保障	按照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	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坚持违法必究、教育与惩戒结合、惩处与责任相当的原则，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55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做好行政执法队伍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人员同工不同酬、差别待遇大等问题，保障执法队伍运行稳定。		
56				根据工作需要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一线执法保障。		
57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关爱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不断优化心理咨询和疏导，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心理健康辅导测试和评估制度，及时调整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		
58		2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